

水行政许可 实施指南

《水行政许可实施指南》编写组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水行政许可 实施指南

《水行政许可实施指南》编写组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为了方便水行政许可的实施编写而成的。本书共分六篇,前三篇收录了《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和《水利部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水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的决定》3个水利部令,第四篇收录了3个部分修改的水行政许可规章,第五篇收录了7个部分修改的水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第六篇收录了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设定的水行政许可项目审批依据的相关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33个。最后在附录中还收录了“法律和行政法规设定的水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和“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水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等5个目录。

本书内容权威实用,可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行使水行政许可权的组织等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公务人员以及从事特定水事活动的有关人员查阅、使用,另外也可供其他相关部门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行政许可实施指南/《水行政许可实施指南》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5
ISBN 7-5084-3193-6

I. 水… II. 水… III. 水利建设—行政许可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3016 号

书 名	水行政许可实施指南
作 者	《水行政许可实施指南》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三里河路6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经 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850mm×1168mm 32开本 11.875印张 319千字
版 次	2005年8月第1版 200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册
定 价	39.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2005年7月8日，水利部公布和施行了《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24号）以及《水利部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水利部令第25号）。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目的在于规范水行政许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有效实施水行政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要求，水利部对有关水利行政许可的部分规章进行了修改，对部分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改或者废止，水利部以前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与《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和《水利部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不一致的，以两个《决定》为准。

本书就是为了方便水行政许可的实施编写而成的。本书共分六篇，前三篇收录了《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和《水利部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的决定》3个水利部令；第四篇收录了3个部分修改的水利行政许可规章；第五篇收录了7个部分修改的水利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为了清楚地表明修改前后文件的变化，方便读者对照，本书保留了修改前的条款，将修改和补充的条款用楷体字标明，并附在相应修改前条款的后面，另外将删除的条款也在其后面用文字进行了标注；第六篇收录了法律和行

政法规及国务院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项目审批依据的相关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3 个。最后在附录中还收录了“法律和行政法规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保留的水利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国务院决定取消的水利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水利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本书内容权威实用，可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行使水行政许可权的组织等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公务人员以及从事特定水事活动的有关人员查阅、使用，另外也可供其他相关部门参考。

本书由刘耀祥担任主编，吴庆林、王振龙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孙晓林、李秀雯、于国安、黄森开、高建峰、王亮、陈国伟等。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5 年 7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 自 2005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	1
第二篇	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 (水利部令第 24 号 自 2005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 ...	21
第三篇	水利部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范 性文件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25 号 自 2005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	28
第四篇	部分修改的水利行政许可规章	38
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1995 年 5 月 30 日水利部令第 5 号公布 根据 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利行政许 可规章的决定》修改)	38
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10 月 14 日水利部令第 16 号公布 根据 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章的 决定》修改)	41
3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 质管理办法(试行)(2003 年 2 月 21 日水利部令第 17 号公布 根据 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关于修 改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修改)	47
第五篇	部分修改的水利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	54
1	水文管理暂行办法(1991 年 10 月 15 日水利部水政 [1991]24 号发布 根据 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 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的	

	决定》修改)	54
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2001年3月9日水利部水建管[2001]74号发布 根据2005年7月8日《水利部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60
3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规定(2001年6月14日水利部水建管[2001]217号发布 根据2005年7月8日《水利部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72
4	水利计量认证程序规定(2003年2月19日水利部水国科[2003]60号发布 根据2005年7月8日《水利部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78
5	水土保持监测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5月27日水利部水保[2003]202号发布 根据2005年7月8日《水利部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85
6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2003年6月25日水利部水综合[2003]277号发布 根据2005年7月8日《水利部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89
7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2003年7月16日水利部水资源[2003]311号发布 根据2005年7月8日《水利部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109

第六篇	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项目审批依据的相关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15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11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 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133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4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65
- 5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172
- 6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199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9号发布 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 201
- 7 取水许可申请审批程序规定(1994年6月9日水利部令第4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8
- 8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29日水利部令第6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13
- 9 取水许可水质管理规定(1995年12月水利部水政资[1995]485号发布,根据1997年12月23日水利部水政资[1997]525号文“水利部《关于修改并重新发布〈取水许可水质管理规定〉的通知》”修正) 222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1988年6月10日发布)	226
11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234
1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1992年4月3日 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 7号文发布)	241
13	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物价 局水财[1990]160号文)	245
14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 国务院令第320号)	247
15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03年6月2日 水利部令第19号)	254
16	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03年12月31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水利部财综[2003]69号)	262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267
18	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1993年1月 19日 国发[1993]5号)	272
19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1994年11 月22日 水利部、国家计委、国家环保局水保 [1994]513号文发布)	274
20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2号 自2000年1月31日起施行)	27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自1998年11月29日起施行)	28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 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286
23	水利部计量工作管理办法(1994年4月23日 水利部水科教[1994]170号文发布)	297

24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88]74号 自1988年10月27日起施行)	304
25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自1991年3月22日起施行)	312
26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1999年4月16日 水利部水建管[1999]177号文)	317
27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发布 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321
2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1995年11月13日 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政资[1995]457号文发布)	326
29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1999年11月9日 水利部水建管[1999]637号文)	329
30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1999年11月9日 水利部水建管[1999]637号文)	336
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1999年2月13日 国务院国办发[1999]16号文) ...	342
3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7日 水利部水建[1998]16号文)	348
3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0年1月4日 水利部水建管[2000]2号文)	354
附录1	法律和行政法规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360
附录2	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363
附录3	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保留的水利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	366
附录4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水利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368
附录5	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水利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370

第一篇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水利部令第23号 自2005年7月8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行政许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有效实施水行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行政许可，是指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水事活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行使水行政许可权的组织。

第三条 水行政许可的规定、实施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属于水行政许可，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和期限。

第五条 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公布水行政许可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和期限等规定，应当公开水行政许可的实施过程和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内容。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核查、回避、听证、科学决策等制度，保障实施水行政许可的公平和公正。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高效的原则。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精简办事环节，推行便民措施，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损害赔偿权、申请行政复议权提供便利条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就水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向有关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他机关提出意见、建议、投诉、批评、检举或者控告；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认真进行审查，发现水行政许可有错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八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水行政许可，应

当自觉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以及社会监督。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水行政许可的规定

第九条 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水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制定规章，对实施该水行政许可的程序、条件、期限、须提交的材料目录等作出具体规定。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有关规章，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水行政许可执行中的具体问题予以明确。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实施上位法规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水行政许可和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增设新的在全国统一实施的水行政许可，或者认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水行政许可不必要、不合理，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可以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增设新的水行政许可，或者认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水行政许可不必要、不合理，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可以向国务院提出立法建议。

第十一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水行政许可的，承担起草任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全面评价设定该水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可行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评价意见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水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评价意见报送该水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水行政许可评价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章 水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十二条 水行政许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水行政许可。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内设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水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行政机关实施水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实施水行政许

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水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水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许可。

第十四条 水行政许可需要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水行政许可决定，或者设立专门的水行政许可办事机构，集中办理水行政许可事项。

第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归口管理水行政许可工作。但是，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其他水行政许可归口管理机构，承办下列事项：

- （一）组织制订水行政许可制度；
- （二）审查涉及水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
- （三）审查和评价水行政许可的设定；
- （四）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水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 （五）承办有关水行政许可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交办的其他水行政许可归口管理工作。

第四章 水行政许可的申请和受理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十八条 申请水行政许可，可以由申请人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以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人应当自提交申请之日起三日内提供能够证明其申请文件效力的材料；逾期未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水行政许可，需要使用格式文本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水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第二十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办公场所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 (二) 代为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递交有关材料、收受法律文书、接受询问等代理事项和代理权限；
- (三) 代理起止日期。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水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和授权委托书等格式文本及填写说明在办公场所公示。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逐步推行电子政务，在网站上公示前款所列事项，为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查询水行政许可办理情况和结果等提供必要便利。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如实提交申请书、有关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水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 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
- (二)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 (三) 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